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茹芳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622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6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茹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鄧茹芳與張琰智前為男女朋友，鄧茹芳因不滿張琰智關注前妻社群軟體網路帳號，竟基於毀損犯意，接續於113年1月10日下午2時8分許、113年1月12日上午11時26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前，持安全帽砸張琰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致該車輛之車身板金凹陷掉漆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張琰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鄧茹芳於警詢、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警分偵字第1130005431號卷【下稱警二卷】第3-5頁；本院簡字卷第239-241、265-268頁)。

(二)告訴人張琰智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二卷第7-9頁)。

(三)現場及毀損照片9張、113年1月1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113年1月1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警二卷第17-25、25-27、29-31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二)被告多次以安全帽砸告訴人車輛，致車輛之車身板金凹陷掉
03 漆而不堪使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
04 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
05 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6 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7 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
08 誤會。

09 (三)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關注前妻社群軟體網路帳號，竟多
10 次以安全帽砸告訴人車輛，致令不堪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
11 財產損失，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有意願
12 與告訴人調解，但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而未能賠償告訴人
13 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彰化縣
14 警察局溪湖分局溪警分偵字第1120029979號卷第35頁)，且
15 自述高中畢業之學歷、目前在自助餐工作、月薪約新臺幣1
16 萬元、生活勉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7 之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18 算標準，以資警惕。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